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为维护人力资源机构合法权益，引导人力资源机构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推动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特制定**《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号召协会全体会员、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公约》所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指**重庆市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招聘、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含薪税事务服务、福利事务服务、社保事务服务等）、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就业和创业指导、灵活就业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本《公约》为行业自律性文件**，是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拟定，并在重庆市范围内推行的行业公约；通过行业机构自律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措施，对服务机构的市场行为形成全方位的评估机制，并对服务机构的品牌和未来业务发展及参与各类招投标、评优评先产生影响。

第三条 **服务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党的组织，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

第四条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服务机构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服务标准、行规行约，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品牌意识，**自觉做到：**

（一）实际业务经营内容和范围应与注册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并依法向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行政许可，分支机构应向经营地人力社保部门报告设立事项。不得无证经营、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

（二）应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设施和资金准备；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三）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信息和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服务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四）严格按照服务合同、业务流程、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恪守诚信服务准则，践行诚信服务制度；

（五）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信誉，工商、税务、社保等各项年检无不良记录。

第五条 严格合同管理，规范用工。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按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照《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各类商务合同、服务合同等。

第六条 坚持有序竞争，合作共赢。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行业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合作共赢的理念团结协作，相互督促，共同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和就业服务，维护行业口碑；杜绝以欺诈手段收取费用、诱导消费等不合法、不道德、钻空子的方式牟利，杜绝不正当竞争手段；自觉遵守国家价格相关政策，不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不以低价竞争客户、获取业务，不搞业务垄断；鼓励支持各服务机构之间双边或多边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加强诚信建设，强化管理。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公约》内容，加强自律管理，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各项诚信建设工作，**做到：**

（一）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介绍未成年人就业；不扣押求职人员任何证件、证明，不收取求职押金等不正当费用；杜绝不正当手段揽工、吸工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任何隐瞒、欺诈行为；提供透明收费服务，维护客户知情权，建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三）通过自有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应明确网络招聘服务准入规范，落实网络招聘信息规范要求，建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信息公示机制，强化网络招聘服务内部监督；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泄露、篡改、损毁或非法出售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不泄露或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五）自觉维护业务或管理人才的流动秩序，聘用其他机构的离职人员时，自觉维护原单位合法权益，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或泄露原单位的业务成果、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第八条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服务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尽力为求职者提供免费咨询等公益服务，努力为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开发就业岗位；积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优势，为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作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接受社会监督，配合检查。服务机构要遵循市场活动的公开性原则，自觉配合社保、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监管、例行检查，接受社会媒体、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的经营情况和数据采集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数据。

第十条违约处理。协会将在线上、线下各类渠道接受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需求方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个人对于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诚信守诺等方面的建议和投诉，对于违反本《公约》的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如下惩戒。**

（一）警示告诫、约谈整改；

（二）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及时的，在行业内通报；

（三）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理；

（四）可能涉嫌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以行业协会名义代表行业向主管部门反映、督促查处；

（五）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六）违反本《公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撤销协会颁发的一切资格、认定、奖励、荣誉等，并在协会网站通报。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为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制定，作为行业内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对于模范遵守本《公约》的会员单位，将在机构信用等级评价、优质企业认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等工作予以优先推荐；对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并通过各类媒体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深入宣传。本《公约》报送业务主管部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公约》自2024年4月1日生效，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并由本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在本《公约》生效后，取得重庆市人才研究和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本《公约》将对其从业人员自动生效。